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逗陣來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 5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書記官長、刑事、民事、簡易庭、文書科、訴輔科、總務科等科長及政風室主任

主持人：莊院長秋桃

記錄：辛炅熹

壹、司儀開場及介紹

歡迎橋頭區公所陳振坤區長及各主管、調解委員會張進民主席及各委員、戶政事務所吳鴻其主任、橋頭區各里里長、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及幹事，歡迎蒞臨本院參訪及座談。本院莊院長率領各科室一級主管竭誠歡迎各位貴賓蒞臨參觀指教。本次活動主要是有鑒於許多民眾對司法仍存有陌生及疑慮，也常因不瞭解而有錯誤評價。為使司法價值、法治理念能被民眾充分瞭解，同時使社會與司法能有充分、良好性互動及有效連結社區資源，特別藉此座談會邀請各位貴賓蒞臨本院，期盼藉由此次參訪與座談，讓各位貴賓能更瞭解司法及本院所推動的各項業務與便民措施，希望藉由各位貴賓協助，在日後提供鄉親服務的同時，能提供正確資訊，讓民眾更瞭解法院是一個協助人民維護權利，表彰正義的地方。接下來有請莊院長介紹，本院要如何與轄區連結之規劃構思及將推動之各項業務。

貳、院長致詞：

本次司法院指示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用意係希望民眾有機會多瞭解法院之相關業務及設施，尤其本院去年 9 月 1 日剛成立，因此特別優先邀請橋頭區里長、社區理事長及調解委員等參與本次活動。司法院為解決高雄地區訴訟案件逐年攀升及辦公室空間狹窄問題，10 年前籌劃興建橋頭地方法院，終於去年落成啟用，希冀本院之成立可帶動區域之繁榮。

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提供各項司法服務，但仍與民眾存有隔閡。探究原因在於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取決於法官之判決。基於法官審判獨立，法官之養成及個人價值觀常左右其判決，亦牽動整體之司法。但國家不可無司法，倘淪為弱肉強食、自力救濟之社會，並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然全民期盼司法健全存在，故維護司法應為全民之責。

本次邀請各位到訪主要為傳遞一項訊息，本院是一所全新的法院，應有新的作為及理念，希望結合地方共同維護司法。因此，本院推動法官分區下鄉研習計畫，深入瞭解各區在地、歷史文化、人民特質、生活型態及產業地位，期盼協助法官對該區民眾之訟案存有更多之聯結及同理。透過就地研習，以司法專業聯結相關資源投入對地方的關懷，如結合橋頭地檢署，提供社會勞動役，協助弱勢偏鄉勞動力支援。本計畫推動後，法官已到訪橋頭區及大樹區，並承蒙區公所之鼎力協助。

紓解訟源是本院最大之目標，法院訴訟程序之冗長無法立即定紛止爭。因此，本院構思鄰里如何發揮調解息訟止爭之功效：一則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更健全及擴大，如增加調解委員調解之時段；調解委員調解完成後，儘速將調解筆錄送法院核定。二則於各里設立調解站，由里長或第三人調解，如調解成立即可偕同兩造至本院做成調解筆錄。目前透過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聯繫其所輔導之在地有機農戶結成農夫市集，每星期三於本院戶外廣場擺攤展售有機農產品，此為本院期盼和鄰里之間互動更熱切及協助地方之具體作法。

參、來賓提問討論

陳振坤區長：

有關鄰里間設立調解站以簡化調解業務之作法，上星期與院長溝通後，本人與調解委員及本所同仁討論，除例行每星期五之調解業務外，民眾如有特殊需求，調解委員將就個案予以協助調

解。在鄰里部分，雖然里長有在地之人際關係及對地方人士、環境較為熟悉，但基於調解委員仍有年度績效之要求，因此希望鄰里之調解仍有調解委員在場，結合里長在地優勢讓調解更具公信力，而調解筆錄亦須由調解秘書製作完成後送院方核定。因此，仍有待建立具體、完善之配套措施，方能符合院長簡化調解流程之新構想。

方才院長提及貴院每星期三有農夫市集，本人在此向院長請願，希望本區農戶也有機會於貴院展售農產品。貴院在本區成立，於莊院長之帶領下與社區之互動，深獲鄉親之認同，可謂是本區之「好厝邊」。因此，貴院如有需要本所協助事項，歡迎不吝指教。

院長：

感謝陳區長，有關農夫市集部分，除協助在地農戶外，最主要為鼓勵有機、無農藥及自然農法之栽植以符合民眾對食安之期待。貴所轄區內如有有機農戶，得向農業局申請認證，本院將透過農業局邀請鄉親來院展售農產品。

有關陳區長提及調解委員結合里長如何執行調解業務部份，區長將尋求各位之意見，相信集合在座各位之智慧，可以歸納出簡便及有效率之配套措施。

調解委員會張進民主席：

本人非常佩服院長以全新地院，全新理念推行各項敦親睦鄰措施，實際與在地鄉親交流，讓人耳目一新，亦擺脫對法院僵化之印象，相信如此開明、民主管理法院，媒體負面之評論亦可減緩。就如同近期媽媽嘴案之判決，雖然爭議餘音不絕，但仍須尊重法官之判決，畢竟司法是維持社會秩序最後一道防線，因此，仍對司法抱持高度尊重與期望。

有關莊院長所提解決民眾紛爭之建議，本人認為可試行於里長與調解委員完成和解後，配合調解秘書工作時間，隔日至區公

所製作正式和解筆錄。因委員皆為無給職，完全仰賴熱情提供專業之協助，如何於調解委員時間及快速協助民眾解決紛爭取得平衡，尚待委員間取得共識向區長報備後予以配合。最後，請院長參酌請法官下鄉向調解委員講習調解技巧及實務經驗之傳承，以利調解之周延及圓滿。

院長：

感謝張主席，誠如所言，對於爭議之判決，民眾心中自有一把尺。因資訊傳遞不完整，導致民眾對於判決結果疑惑，然而法官於判決書是載有判決理由，惟是否獲得認同，則另為它論。如媽媽嘴案承審法官認為，加害人為店長，卻在執行職務場所下藥殺害被害人，犯案後不論衣著、神情皆有變化，店內其他人員卻視而不見，而認為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如毒駕判決，承審法官認為酒駕之安全駕駛，可依酒測值為判斷依據，惟毒駕並無相關測量數值為判斷依據，因而判決毒駕無罪。法官獨立審判，上揭判例皆為承審法官之個人見解，並不代表所有法官之看法。對於司法判決之不滿是必然之存在，惟我國有完善之救濟制度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對於調解之進行，若遇有法律問題之疑問，皆可直接以電話向本院諮詢，本院將於能力範圍內竭力協助。橋院轄區幾為前高雄縣轄區，本人籍貫亦為高雄縣，因此深盼高雄縣能擁有全國優質之法院，並與鄉親融和親近一起。最後，隨時歡迎各位鄉親提供本院建言，共同營造社區之幸福。

橋頭區新莊理許同意里長：

關於院長前向本人提及於橋院附近設立分駐所一事，公所主秘及課長一直積極尋找用地，但因公用地皆為學校用地，無法變更使用，建議由院、檢提供部分土地以利分駐所之設立。另因有關地院夜間法警執勤人力短絀，本里已調派社區巡守隊加強院區之巡視，爾後，如有需本里配合事項，歡迎院長不吝指教。最

後，向法院長請願能否提供地院廣場前噴水池景觀，供社區民眾遊憩觀賞。

院長：

先前與里長提及，希望藉由本院與社區守望相助，以彌補本院夜間執勤法警人力不足一事，感謝里長派遣巡守隊加強本院夜間之巡視。本院東側外圍草木葱郁，景觀生態池內魚群遨遊，又是全國唯一無圍牆之法院，如同全園區開放予民眾使用，因此，非常歡迎鄉親將本院視為社區公園。有關開放噴水池景觀一事，本院不僅人力短絀，預算經費亦相當拮据，必須節省水電費之開銷，但已建置之設施不使用也相當可惜，也許本院可規劃於特別節慶開放並邀里民同慶。另本院西側門將設置 16 台 CityBike，生態池也將種植黃花風鈴木，橋院將結合社區，營造成一個美與歡樂的地方，請各位鄉親拭目以待。至於由院檢提供用地設立分駐所完全不可能，還是尋求市府解決為宜。

肆、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